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偉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偉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賴偉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2)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3)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詠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

被 告 賴偉堅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之2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偉堅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19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臺中市區成功路與中華路1段交岔路口附近某處小吃攤，飲用啤酒及食用含酒類之燒酒雞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於翌(31)日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嗣於113年12月31日4時32分許，途經臺中市區中山路與興中街交岔路口，因違規於禁止變換車道處變換車道行駛，為執行巡邏勤務員警見狀，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攔檢盤查時，發現其渾身散發酒氣及面有酒容，遂於同日4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偉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參。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察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顏魅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